

证券代码：300431

证券简称：暴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9-090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21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裁决书》（(2019)京仲裁字第2837号），现将本次仲裁事项及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披露公告，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歌斐”）要求公司受让其所持有的暴风云帆（天津）互联网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100%财产份额，并履行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5）。

二、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经合议，裁决如下：

- 1、公司向上海歌斐支付转让价款462270000元；
- 2、公司向上海歌斐支付自2019年1月29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止的违约金4266884元；
- 3、公司向上海歌斐支付自2019年5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之日止的违约金；
- 4、公司向上海歌斐支付因上海歌斐主张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共计1479413元；
- 5、冯鑫对上述四项公司应向上海歌斐支付的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- 6、案件仲裁费1959615.19元全部由公司和冯鑫承担，公司和冯鑫应直接向

上海歌斐支付上海歌斐为其垫付的仲裁费 1959615.19 元。

上述裁决各项公司和冯鑫应向上海歌斐支付的款项，公司和冯鑫应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完毕。逾期支付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已经在 2019 年第 3 季度报告中对于本次仲裁计提预计负债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仲裁委员会《裁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1 月 22 日